

# 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為有效活絡商業活動，並符合業者之需要，對於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者，如以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並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爰修正本作業要點。本次計修正三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並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訊息之保稅貨箱者，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配合保稅貨箱亦可載運轉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